

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人名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300MB2E23292Q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 创新大厦21楼 联系人：王璐瑶 联系电话：0752-5562498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资质要求仅承诺即可； 3. 本服务必须最少配备造价相关专业执业人员3名，并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规章。服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需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		4. 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建筑面积 182.65 m²，共一层，主要涉及室内建筑装饰工程、水电改造工程、暖通安装工程及配套广告标识工程，含一处主入口门头装修工程。</p> <p>2. 项目总投资为 375550 元。</p> <p>3. 根据竣工图纸、竣工资料及结算书，为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	<p>1. 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</p> <p>2. 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报价范围：1600-2000 元。</p> <p>4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建计函〔2011〕742 号），最终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按合同价包干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次服务的服务期限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</p>

		<p>标准要求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委托人有权拒收，并且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实际支付总价 5%的违约金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，经采购人验收后，乙方可申请 100%合同价款，乙方请款需提供请款报告及有效等额发票，甲方经确认后支付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翻译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，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，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</p>

	<p>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 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 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 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

2026年4月24日

